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4号

罪犯时再伟，男，1990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再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95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时再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再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95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2015年11月18日，2018年2月23日，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收条、收取案款通知单（NO；0003157），证明该犯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，2018年2月23日缴纳民事赔偿款150000元、16956元，以及2015年11月23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云高刑字第1334号刑事判决书中载明：“时学军、赵宏丽代时再伟向赵西、熊丽花赔偿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，王方代郭庭向赵西、熊丽花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”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3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3491.85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1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